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2016 年度预算执行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深圳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7年2月14日至4月30日，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管理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2016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民生改善和服务工作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深圳市2016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207.58亿元，支出预算为545.50亿元，结余预算为662.08亿元。

经审计，2016年度深圳市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受政策因素影响，总体执行率较往年相比有所下降。各项社保基金收入1,107.96亿元，完成当年收入预算1,207.58亿元的91.75%；支出410.94亿元，完成当年支出预算545.50亿元的75.33%；当年结余697.02亿元，完成当年结余预算662.08亿元的105.28%。截至2016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累计结余4,432.02亿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少数参保单位涉嫌违法为不符合参保条件人员提供挂靠参保。

1. 少数参保企业参保人数短期内变动异常，涉嫌违法提供挂靠参保。经审计调查发现，少数参保单位参保人数变动异常，参保人员流动性巨大。个别公司 2016 年度社保缴费金额远大于其营业收入。

2. 少数疑似挂靠参保人存在涉嫌骗取我市社保基金的行为。一是少数人参保缴费后短期内即连续发生大额医疗费用。二是少数人参保缴费后短期内发生大额医疗费用，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之后随即停止社保缴费。

（二）我市现行生育保险基金运营存在管理风险。

审计调查发现，对于非深户的流动就业人员，根据现行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已在市外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经本人申请，可不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只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即可。由于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较高，占总缴费费率的 60%以上，上述只参加四项保险的人员在低缴费的情况下，就可以和正常参加五项保险的人员享受相同的生育保险待遇，这也成为了非深户育龄女性以逐利为目的非法挂靠参保的一大诱因。同时，2016 年 1 月开始，根据政策满足条件的除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外，还可以领取生育津贴，按最低缴费基数测算为 6,600 多元，只参加四项保险的生育女性，若再领取生育津贴的话，获利将更多。

（三）基金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生育津贴申领、审核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存在少数参保

人重复申领津贴的问题。审计发现，2016年度，共有7名参保人员重复领取了生育保险津贴。重复领取津贴的主要原因是系统操作延时导致重复生成支付数据。上述款项已在审计期间全部追回。

2. 市社保基金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升级时考虑不周，存在技术障碍，影响部分用人单位申领生育津贴。审计发现，有个别机关事业单位反映生育保险津贴无法申领，一是因为2016年12月开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编码改变，致使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在系统升级后无法申领。二是聘用员工在转正后，前后所对应的参保单位编码不一致，导致个别人员无法申领生育津贴。目前，市社保局企业网上服务系统以参保单位编码为唯一识别码，参保单位编码变更，将导致系统无法识别连续参保，不能申请生育津贴。而我市并轨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和拥有大规模员工的企业普遍存在同一个用人单位有多个参保编码的现象，社保系统的技术障碍影响了该部分参保单位的生育津贴申领，进而影响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预算执行率。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 机关事业单位申领生育津贴意愿不强。经统计，2015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发生生育住院人数为2309人，截至2017年4月底，仅140人申领了生育保险津贴，占比为6%。按政策规定，尚未领取津贴的人员已经超过“次月起1年内”的申领时限。由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产假期间应享受的生育津贴由财政部门按原工资标准统一垫付，若各用人单位不积极申领生育津贴并上缴财

政，会导致财政资金应收未收。按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5,525 元测算，上述机关事业单位符合申领条件的 2169 人未申领生育津贴金额达 3,914 万元，影响财政收入的完整性。此外，不申领生育津贴对社保基金的预算执行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社保基金监管方面需要关注的问题。审计期间，通过各网络平台搜索，以及实地考察，均发现存在大量公开招揽挂靠代缴我市社保的广告，有不少代理机构以收取管理费非法牟利为目的，为不符合我市参保条件的市外人员挂靠代缴社保。对上述违法行为，我市社保基金缺乏有效的监管和打击。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社保征缴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法规政策上的缺失。三是市社保局的监管渠道少，与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联动机制欠顺畅。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对于涉嫌虚构劳动关系违法取得参保资格并骗取社保基金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对于基金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市社保基金主管部门对系统运行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修复系统漏洞，进一步加强数据的复查和确认；高度重视系统升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对于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要求市社保局加强与市财政委、人力资源保障局的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相关的处理办法，

同时要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减少影响预算执行的不确定因素，进一步提高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社保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各行政职能部门的联动执法效能，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搜索、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实现对社保基金运营的实时监控。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市社保局积极整改。针对涉嫌虚构劳动关系违法取得参保资格并骗取社保基金的违纪违法问题，市社保局成立案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案件查处工作方案、对个别涉案单位和部分涉案参保人进行调查，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相关处室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并对涉嫌单位进行重点稽核；针对我市现行生育保险基金运营存在管理风险，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及时掌握疑似挂靠参保单位信息，目前系统已升级完毕；同时，严格执行社保稽核制度，加大对社保欺诈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针对基金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社保局密切关注系统运行情况，发现生育津贴重复支付的情况已在审计期间全部追回，并对业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升级，目前均已整改完毕；针对机关事业单位申领生育津贴意愿不强的问题，市社保局加强申领生育津贴宣传工作，积极沟通机关事业单位申领生育津贴收款账号可使用基本账户的问题，已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进行升级，增加修改账号功能；针对社保基金监管方面需要关注的问题，市社保局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加强监管，开发参保人数异常

变动统计程序，建立预警系统，实行信息技术事前核查，成立修订医保办法领导小组，修改完善地方规章、建立健全执法规则、执法流程，并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

深圳市审计局

2017年11月15日